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新颢”）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9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066%。

2、厦门新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厦门新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212%。其持有厦门新颢 41.0969%的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48.3101%，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公司 1,9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7%。

3、公司副总经理沈文光为厦门新颢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颢 4.1416% 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8095%，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公司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2%。

4、公司副总经理林广靠为厦门新颢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颢 3.6311% 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1746%，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公司 13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直接持有公司 2,000 股，总计持有公司 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5%。

5、公司财务总监毛凤莉为厦门新颢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颢 1.4524% 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1.2698%，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公司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1%。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新颢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毛磊、沈文光、林广靠、毛凤莉的书面减持公司股份申请，厦门新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3,46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1%。

除计划减持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的股份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靠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 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故林广靠此次计划减持共计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厦门新颢的减持计划已完成，厦门新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3,400 股（其中包含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为：毛磊 41,940 股、沈文光 7,800 股、林广靠 13,000 股、毛凤莉 2,600 股，剩余 118,060 股由除公司前董事会秘书李舟容以外的厦门新颢其他股东分配。），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0%。

除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林广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新颢、林广靠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5%。减持后，厦门新颢仍持有公司股份 3,9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6%；林广靠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95,000	3.7066%	IPO前取得: 3,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45,000股 (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毛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0	2.9418%	IPO前取得: 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750,000股 (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沈文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	0.1412%	IPO前取得: 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6,00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广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000	0.1195%	IPO前取得: 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2,000股 (30,00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2,000股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份)
毛凤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0.0471%	IPO前取得: 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00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0	3.7066%	-
	毛磊	3,250,000	2.9418%	毛磊为厦门新颢普通事务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728%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467,500	17.6212%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毛磊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且为厦门新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212%。

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厦门新颢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3,400	0.1660%	2022/3/23~ 2022/3/25	集中竞 价交易	107.9— 120.90	20,945,197.00	已完成	3,911,600	3.5406%
毛磊	41,940	0.0380%	2022/3/23~ 2022/3/25	集中竞 价交易	107.90— 120.90	4,789,757.70	已完成	1,936,360	1.7527%
沈文光	7,800	0.0071%	2022/3/23~ 2022/3/25	集中竞 价交易	107.90— 120.90	890,799.00	已完成	148,200	0.1341%

林广靠	13,500	0.0122%	2022/3/23~ 2022/3/25	集中竞 价交易	107.90— 120.90	1,540,167.00	已完成	118,500	0.1073%
毛凤莉	2,600	0.0024%	2022/3/23~ 2022/3/25	集中竞 价交易	107.90— 120.90	296,933.00	已完成	49,400	0.0447%

注：毛磊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的股份，故上述表格中毛磊当前持股数量为其通过厦门新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林广靠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